

诸暨市环保小镇“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改革实施方案

为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深化环评审批制度改革，提高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改革实效，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围绕“放管服”和“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积极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模式，发挥规划环评的主导作用，建立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联动机制。通过制定项目准入环境标准、编制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实现简化项目环评、提高审批效率、理顺管理模式，为实体经济营造更好的发展环境。

二、适用区域和时间

适用于诸暨环保小镇规划范围：东至绍兴农校、西至斗岩风景区、北至站前路、南至霞泽坂村，规划总面积 3.51 平方公里。

本方案自绍兴市环保局出具诸暨环保小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保意见之日起实施，并逐步总结完善。

三、改革内容

依托经绍兴市环保局审查的《诸暨环保小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合实际制订以下改革措施：

（一）免于环评手续。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外的建设项目（除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较大的新兴产业外），

无需履行环评手续。

(二)降低环评等级。对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可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可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告表仍需按程序审批，登记表需向环保部门纸质备案（不得采用网上备案方式）。

(三)承诺备案管理。对降级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和不增加重点污染物排放量（工业废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一类重金属）的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改项目，实行承诺备案管理，由建设单位作出书面承诺后，自行公开承诺书和环评文件等相关信息，在项目开工前向环保部门备案，环保部门依法公开相关信息。

(四)精简环评内容。

简化评价内容。根据诸暨环保小镇规划环评的审查意见和结论清单要求，项目环评可与有效期内的规划环评共享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污染源调查等资料，简化相应评价内容。

简化公众参与形式。诸暨环保小镇规划范围内实行降级的环评报告书项目，在环评编制阶段可以将原要求的2次公示内容合并成1次，不再开展公众调查；规划范围内与敏感目标直线距离500米外的环评报告表项目，在环评编制阶段取消公示环节。

简化总量管理。项目环评须明确污染物排放替代总量，对需增加重点污染物排放量的项目，要求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总量替代平衡确认意见并缴纳有偿使用费，作为排污许可证核发依据。

简化审批条件。对环评与选址意见、用地预审、水土保持方案等实施并联审批；不再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作为环评文件附件，对有危险废物处置、废水纳管等要求的，由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产前落实备案、协议或意见，作为排污许可证核发依据。

（五）创新排污许可证和“三同时”管理。建设单位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在完成相关承诺要求后，根据不同类别申领排污许可证，按许可证要求进行管理；取消环保竣工验收行政许可，建设单位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对照环评及批复文件或承诺备案的要求，编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

四、工作要点

（一）实施环评清单式管理。根据诸暨环保小镇规划环评制定的生态空间清单、总量管控限值清单、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现有问题整改清单、环境标准清单，作为项目环境准入的强制约束，强化规划环评在优布局、控规模、调结构、促转型中的作用。

（二）建立环评审批负面清单。根据诸暨牌头小镇规划环评，制定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负面清单，负面清单内的项目依法实行环评审批。具体负面清单如下：

1. 含喷漆涂装工艺的项目；
2. 含酸洗、磷化等表面处理工艺的项目；
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超过 0.5 吨/年的单个项目和累计排放超过 1 吨/年的新改扩建项目；
4. 工业废水排放超过 20 吨/日的项目；

5. 其它污染较重、影响较大的项目。

(三) 项目审批、备案流程

1. 对实行环评审批的报告书、报告表项目，企业提交的环评报告符合审批要求的，经公示后1个工作日内出具环评批文。

2. 对降级编制登记表的项目和不增加重点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改项目实行承诺备案，企业提交的环评报告经形式审查资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备案，备案后公开相关信息。

(五)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建设项目环评要求，由企业在实际发生排污行为前申领。对未按环评及承诺落实环保“三同时”的，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项目不得投入生产。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或承诺备案后，即纳入环境监管网格管理范围进行全过程监管。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加大对承诺备案项目的抽查比例和力度，对不按承诺落实环保措施、超标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责令停止建设、停产整治直至关闭；同时，将其纳入信用黑名单，失信企业不再享受改革政策。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诸暨环保小镇“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市长任组长，市环保局、牌头镇主要领导任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为成员单位，统筹协调改革工作，研究解决改革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重要问题，切实加强对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 加强责任落实。牌头镇政府作为改革实施主体，要根据规划环评结论清单，优化产业结构，敦促改革方案的落地实施。市环保局统筹组织和协调改革工作，加强对重点、难点问题的调查研究，及时总结经验，进一步推进改革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单位对环评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的内容及真实性负责，按要求开展环保“三同时”工作。环评中介机构对环评结论终身负责。

(三) 加大政策宣贯力度。通过各种途径多种方式扩大政策宣传面，提高企业层面政策知晓度，提高政策落地实效。加强业务和政策理论的学习培训，切实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政策理论水平，提高服务企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附件 1：诸暨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附件 2：诸暨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格式

附件 2:

诸暨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格式

1、项目概况(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由来：包括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评价级别、审批备案方式、分级审批（备案）依据。

1.2 编制依据

1.3 项目简介：包括产品方案、原辅材料消耗、生产设备、平面布局等。

1.4 现有污染源及存在问题

2、适用评价标准

3、项目工程及产污情况分析

3.1 项目生产工艺介绍

3.2 生产环节产污分析

4、污染防治措施及预测排放分析

分别对水、气、固废、噪声等不同产污环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予以明确，并预测正常情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

5、环境影响及日常管理情况

5.1 环境影响分析：根据预测排污情况分析其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和区域总量控制清单的符合性。

5.2 日常环境管理：针对项目提出日常监管、检测、验收等相关要求。

6、结论与建议

7、附件（图、表）